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一、甄選職稱、職系、職等及辦公地點：

- (一) 職稱：法警
- (二) 職系：司法行政
- (三) 職等：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
- (四) 辦公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二、資格條件：

- (一)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工作內容：法警勤務，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

四、錄取名額：

擇優錄取正取 2 名，候補 4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
- (二) 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成績佔 100%），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

六、甄選日期及地點：

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始得應試。

七、報名時繳交證件（恕不退件，如有短缺，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列印成 A4 一頁並填妥簽章，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電話及手機號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貼照片並書寫簡要自述及簽章）。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 (五)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六)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 (七)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 (八)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 (九) 體格檢查表(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 (十)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一)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女性免付)。

八、報名時間、方式及地址：

- (一) 時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止，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址：請郵寄至『7002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並請註明「甄選法警」。
- (三) 聯絡電話：(06) 2283101 轉 1422 張科員。

九、錄取公告：

- (一) 錄取人員依甄試成績順序遞補本院法警職缺，於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向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同意後，調派本院服務；非現職人員參加甄選者，須函報銓敘部同意後，再公告錄取。
- (二) 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nh.judicial.gov.tw/>
- (三)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半身相片 請自行粘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				
通訊 地址	□□□-□□□□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E-mail					
考試年度 種類及類科	年 職系	考試 類科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經 歷					
現 職 服務機關及 職 稱	服務機關： 職稱：		現 敘 官 等 職 級	任 第 職 等 俸 級	
最近 5 年 考 績	年 度	分 數	最近 5 年 獎 懲	年 度	紀 錄
	108			108	
	107			107	
	106			106	
	105			105	
	104			10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原住民身分(如是,請附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如是,請附證件)					
應 繳 資 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請貼照片)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貼照片) 8.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9.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以上證件繳附 A4 紙張大小之影本，請按「應繳資料」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齊，所有證件影本由本院留存。				
報 名 人	※本人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報考人親自簽名：_____ 報名日期 109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考資格		初 審	覆 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考資格				

一、本報名表雙橫線以上由報名人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切勿簡寫)，並請列印成 A4 一頁。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如有更名，請附相關證件。

三、應繳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接受報名。

四、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五、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公開甄選法警體格檢查表

109 年 3 月 17 日製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二吋 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_____						電話	行動： _____ 公： _____ 宅： _____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BMI 值)： _____
 【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 裸視：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左 _____ 右 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 正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重度肢障者： 否 是
 【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無 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肺結核胸部 X 光： 無異常 異常 痰抹片： _____ 痰培養： _____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握力：左手：_____公斤；右手：_____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 其他重症疾患： 無 有： 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檢查醫師： 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應考人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應考人儘速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 二、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三、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 重度肢障。
 - (七)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 (十)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家屬、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院因甄試等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院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院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院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院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